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51. 見證

每份破產呈請書均須有人見證。如在香港見證呈請書,則見證人必須是律師或破產管理署 署長或司法常務官;如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見證呈請書,則見證人必須是法官、裁判官、中 國領事館官員或進行該項見證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公證人。

(1984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; 1998年第 77 號法律公告)